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補助」網路財稅查調注意事項

請同學務必將這張注意事項交給爸媽仔細閱讀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補助暨財稅查調」的申請作業，教育部提早至 12 月下旬辦理。目前免學費方案仍有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的排富門檻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10 年度。

二、本學期的免學費補助將於 2022/12/05(一)前調查是否申請。前一學期已經申請者，如同意續辦不用重新寫申請表，註冊組將沿用原先的申請資料進行網路財稅查調。若家庭成員資料有變更者，須重新繳交申請文件。

三、本學期新申請或家庭成員資料變更者，請向註冊組索取或至校網教務處註冊組下載申請表，並於 2022/12/16 (五) 前，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本學期「免學費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
- (二) 「戶口名簿影印本」或「戶籍謄本」。

四、補充說明

(一) 「免學費補助」和「軍公教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」，兩者只能擇一申請。

(二) 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子女」、「特境家庭子女」，皆須接受網路財稅查調，以確定是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
(三) 「免學費補助」不是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兩個是不同的方案！

1. 學雜費減免：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。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。

2. 免學費補助：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。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，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，得免繳學費。

3. 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採同步作業，同時符合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身分的同學，先依「免學費補助」免繳學費、再依「特定身分」額度減免雜費。

(四) 逾期繳交申請表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因無法取得家長的授權，將視同放棄申請，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的家長，請把握機會！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596-1567

註冊幹事：高一 方慧君 #127、高二 林楷琦 #126、高三 辛玉芬 #136。

明倫高中註冊組 2022/11/28

